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2014

中期報告



5 years +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錄

-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9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入表
- 11-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5-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今年上半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經濟表現開始出現若干利好跡象，但同時仍在抗衡過去數年來所面對的挑戰。在美國方面，失業率於六月底降至6.23%，為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在美國財政部撤銷量化寬鬆政策的背景下，美國股市表現理想，多項指數均創新高。在歐洲方面，工業產出及消費者支出強勁增長帶動經濟復甦，惟周邊歐盟國家銀行業的穩定性問題持續打擊歐洲金融市場的情緒。

在中國方面，採購商品指數的回升，揭示了經濟的穩定復甦。儘管物業市場仍然疲弱，但部分地方政府已開始放寬相關地方政策的限制，避免物業價格出現任何螺旋效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亦已放寬銀行的存款規定，涉及向中小企提供某一程度貸款的條件。儘管市場對中國經濟前景轉趨樂觀，但其潛在難題（例如不良貸款即將到期及極為依賴銀行信貸）仍未能徹底解決。上證綜合指數表現仍然呆滯，收報2,048點，較年初下跌3%。

香港市場方面，香港今年上半年的經濟表現穩健，增長緩慢，通脹率逐漸放緩。根據資料顯示，二零一四年六月的年度通脹率逐漸降至3.6%，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來的最低水平。恒生指數於六月底收報23,191點，與二零一四年開報比較無大變化。人行實施上述貨幣寬鬆政策前，恒生指數曾一度跌至21,536點。香港股市日均交易量縮減至62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新上市公司有52間，而去年同期僅23間。於期內，通過首次公開發售（「IPO」）籌集的資金為811億港元，按年增長104%。

按照我們的既定政策，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發展三大核心業務。業績由去年同期轉虧為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至6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300,000港元），總收益飆升至8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900,000港元），增幅分別為15%及38%。開支方面，儘管本集團面臨高通脹壓力，但在本集團的嚴格控制下，總開支僅上升1.7%至5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8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減少至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9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投資的絕對回報基金的表現有所改善。因此，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700,000港元），增幅為432%。

企業融資

我們於第一季度成功完成一單IPO，而有關IPO更受到熱捧。公開發售部分錄得超額認購逾2,100倍，屬市場最高紀錄之一。市場於第一季度錄得璀璨表現後，於第二季度開始表現呆滯，而部分客戶選擇將IPO的進度放緩。不過，我們仍然積極尋覓機遇。除IPO業務外，企業融資團隊參與若干財務顧問工作，從而增補其收入來源。因此，來自此項業務的營業額增至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00,000港元），而該分部則開始錄得微利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紀業務

儘管證券市場的交易量於上半年回落，但我們卻能夠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的證券交易量進一步增逾45%。保證金貸款結餘輕微增加，乃由於我們審慎批出信貸所致。我們亦擔任由母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所發行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包銷商。此外，我們更加積極尋覓符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格的客戶，目標為向彼等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除本地市場外，美國市場亦成為證券經紀業務擴張的新焦點。因此，該分部的表現明顯改善，營業額增至3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9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0,000港元）。

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財務策劃業務仍然萎靡不振，原因為兩項業務均面對激烈競爭。市場對尖端商品交易系統的需求，對營運成本造成更大壓力。不過，佣金卻進一步下跌，無視其已處於極低水平的狀況。業務量並未因應佣金下調的比例而有所增加。就財務策劃而言，營商環境仍然艱難。投資相連產品對投資者缺乏吸引力。兩個分部的營業額分別下跌至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0,000港元）。分部虧損分別擴大至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3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於今年上半年，所管理資產水平與二零一四年初相同。我們將管理私募股權（「私募股權」）基金作為焦點的方針不變。不過，總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風險有所增加，原因為物業市場不穩及銀行業資金緊絀。因此，我們於爭取項目時更為審慎。就目前由本集團管理的基金而言，零售基金表現十分理想，原因為其附帶的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本集團自其基金投資所享有的收益反映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收益內。福建附屬公司利用其於當地的關係按照計劃集資並促進投資。

由我們的聯營公司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inda Plunkett」）管理的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CPIAARF」）表現明顯改善，原因為基金規模擴大及投資策略更為集中。Cinda Plunkett的成本架構亦已有所精簡，令其虧損減少。倘CPIAARF的表現持續而令其可於年底獲得表現花紅，則預期Cinda Plunkett可轉虧為盈。分佔漢石投資的虧損已有所減少，原因為毋須就其持有的投資進行減值。廈門合資企業繼續吸納資金並進行投資。其持有的投資有待成熟。

除管理來自第三方的基金外，此分部繼續尋求機遇以提高本集團財務資源的收益。就此產生的收益入賬列作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就此分部本身而言，營業額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00,000港元），其中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00,000港元）來自應收Cinda Plunkett的顧問費。所錄得的分部業績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市場於今年第二季短暫歇息後，近期重現其活力。通脹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得到更為明顯的紓緩，並估計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4%。於四月公佈並預期於十月啟動的滬港通所帶來的新機遇已為香港股市重新注入動力。我們留意到資金由香港以外地區湧入，以近期港元強勢可見一斑。市場交易量及恒生指數均於過去兩個月錄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極大升幅。儘管有利跡象顯示今年內市場將更為蓬勃，但日後仍存在許多威脅。在國際方面，美國撤銷買債計劃、對中國經濟改革的關注及主要大國之間的政治困局導致全球氛圍緊張。在本地方面，政制議題、零售業收縮及熱錢突然湧入，均會導致市場不穩。此外，近期物業價格反彈甚至再創新高，反映物業價格高昂的問題並未得到紓緩。香港政府已預警二零一四年全年的經濟增長預測將會向下調整，原因為香港的個人消費正在轉弱、失業率不斷上升及其他複雜的風險因素所致。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投資市場突然下挫。

我們的母公司中國信達(去年已將其H股上市)為市場上的積極參與者。於上市後，中國信達通過於第二季度發行若干5年期及10年期有擔保優先票據，於市場籌集約15億美元。本集團擔任有關發行的包銷商。此外，本集團亦協助中國信達於香港尋求投資機遇。基於與中國信達的密切關係，相信本集團將會受惠於兩者間不斷增加的協同效應。

我們對今年下半年的估計將會是審慎樂觀。儘管市場充斥多項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將於經營其業務時堅守其審慎模式。企業融資將加快正在籌備的IPO項目，以把握目前機遇。在經紀業務方面，我們將努力增強其銷售團隊，以提升業務量。在資產管理方面，我們將探討不同策略，並多元化發展至不同行業，尤其是本集團因與中國信達集團的協同效應而具有優勢的其他投資。此外，我們將研究於金融服務領域建立新業務的可行性。總而言之，本集團全心投入所在行業，致力於透過不同投資以提高股東的整體價值。本集團冀能為股東帶來亮麗的全年業績。

財務資源

本集團理解到維持穩健的財政實力及雄厚的財務資源的重要性。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維持高於監管規定的速動資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動用來自認可機構的信貸融資合共為2.05億港元，其中1.5億港元以我們的控股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同日，4,500萬港元已動用作證券經紀業務的營運資金。為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擴展，本集團正不斷研究其他融資方式。

或然負債

本集團僅會向其附屬公司就獲得銀行融資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符合監管規定而提供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擔保出現任何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待決訴訟將定期個別考慮以評估其影響(如有)。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港元(「港元」)及美元(港元與其掛鈎)計值。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餘下資產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曾於短期內出現輕微貶值，屬十年來首次。人民幣價值已於近期回升。鑒於人民幣價值相對穩定，港元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在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規定須存置的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ino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3,960,200 (附註1)	63.00%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國際投資」)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403,960,200 (附註1)	63.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403,960,200 (附註1)	63.00%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	投資經理	55,041,200 (附註2)	8.58%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41,200 (附註2)	8.58%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55,041,200 (附註2)	8.5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55,041,200 (附註2)	8.5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55,041,200 (附註2)	8.5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55,041,200 (附註2)	8.58%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Sinoday Limited持有。Sinoday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建國際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華建國際投資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Sinoday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華建國際投資更改其公司名稱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2) 此等股份由建銀國際以投資經理身份代替實益擁有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26%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本公司55,041,2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建銀國際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具體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70,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申請使用貸款融資乃以控股股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華建國際投資」)(作為貸款融資的持續擔保人)作出承諾為前提條件，即華建國際投資須承諾(i)於貸款融資可使用期間，其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及(ii)其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綜合淨負債比率分別超過30億港元及不超過0.6倍。未能遵守承諾將觸發違約事件。倘若出現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銀行可宣佈取消融資協議及/或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須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項。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同一持牌銀行就150,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融資(「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新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取代及代替融資協議。根據新融資協議，本公司申請使用新貸款融資乃以華建國際投資(作為新貸款融資的持續擔保人)作出的契諾／承諾為前提條件，即華建國際投資須(i)於新貸款融資可使用期間，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ii)維持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權益減少數股東權益及無形資產，「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30億港元；及(iii)維持其綜合淨負債比率(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除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超過1.5倍。未能遵守承諾將觸發違約事件。倘若出現新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銀行可宣佈取消新融資協議及／或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的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新融資協議須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項。新貸款融資的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款項為零(二零一三年：60,000,000港元)。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美洲聯冠置業有限公司(「美洲聯冠」)(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美洲聯冠提供一筆為數7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0個月，年利率為14厘。美洲聯冠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美洲聯冠每六個月應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其中首個計息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結束，此後的計息期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日結束。最終計息期應於到期日結束。貸款本金額連同最終計息期累計的利息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向本公司償還。

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提取，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應計利息為70,268,493港元。

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1. 邱愛民先生(美洲聯冠唯一股東)、美洲聯冠和本公司簽立的第一股份押記，據此，邱愛民先生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透過第一股份押記方式抵押彼於美洲聯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
2. 邱愛民先生及丘漢輝先生(邱愛民先生之子)(統稱「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據此，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美洲聯冠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採納及實施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盡力提升其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主席陳孝周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的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的標準。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重要任命

- 高冠江先生 ~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洪木明先生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孝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60,312	52,335
其他收入	4	10,625	9,139
其他收益	4	14,431	459
		85,368	61,933
<hr/>			
員工成本	5(a)	26,731	26,104
佣金開支		8,099	8,99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		8,686	7,378
其他營運開支		13,035	13,394
融資成本	5(c)	1,245	960
		57,796	56,834
<hr/>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a)	27,572	5,09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10(b)	(979)	(8,620)
		(653)	(288)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5,940	(3,809)
所得稅	6	(3,880)	(13)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虧損)		22,060	(3,8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3	—	(1)
<hr/>			
本期間溢利(虧損)		22,060	(3,823)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2,280	(3,7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
<hr/>			
非控制權益		12,280	(3,706)
持續經營業務		9,780	(117)
<hr/>			
		22,060	(3,823)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1.92港仙	(0.58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1.92港仙	(0.58港仙)

第15頁至第4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22,060	(3,8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8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1,108	(1,62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371)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650	(1,6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變動	(1,050)	(573)
換算的匯兌差額：		
— 一間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	(539)	565
— 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380)	334
	(1,969)	32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0,741	(5,12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03	(5,110)
非控制權益	9,638	(10)
	20,741	(5,120)

第15頁至第4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9	5,772	4,5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a)	241,980	242,901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0(b)	21,056	22,619
其他資產		8,322	10,7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3,387	4,162
應收貸款	12(a)	48,000	118,000
		329,956	404,423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12(b)	—	45,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3	51,000	49,400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4	35,000	22,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23,260	—
應收貸款	12(a)	70,000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28,917	355,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5,057	15,0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89,189	91,464
		612,423	578,444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30,748	224,416
貸款	18	63,720	35,000
應付稅項		9,187	7,795
		203,655	267,211
流動資產淨值		408,768	311,2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8,724	715,6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80,369	481,546
保留盈利		98,278	85,9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42,768	631,665
非控制權益		59,629	49,991
總權益		702,397	681,656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0	34,000	34,000
遞延稅項負債		2,327	—
		36,327	34,000
		738,724	715,656

第15頁至第4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121	421,419	42,879	5,288	11,960	85,998	631,665	49,991	681,65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650	(1,827)	12,280	11,103	9,638	20,7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4,121	421,419	42,879	5,938	10,133	98,278	642,768	59,629	702,397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121	421,419	42,879	3,027	7,529	17,744	556,719	—	556,71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623)	219	(3,706)	(5,110)	(10)	(5,120)
非控制權益出資	—	—	—	—	—	—	—	48,482	48,48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4,121	421,419	42,879	1,404	7,748	14,038	551,609	48,472	600,081

第15頁至第4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源自結算所的交易應收款項減少		29,701	59,193
購買認股權證作為衍生工具		—	(23,000)
償還票據的所得款項		45,000	—
應付孖展客戶交易款項(減少)增加		(76,736)	7,482
其他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877)	11,264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912)	54,939
投資活動			
購買債務證券		—	(47,200)
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244)	(13,54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244)	(60,749)
融資活動			
非控制權益出資		—	48,482
其他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8,755	19,04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8,755	67,5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401)	61,71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464	79,0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4)	32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85,689	141,0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6	85,689	141,042

第15頁至第4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經選擇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內應包括的全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董事會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載於第48頁。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完全停止向其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自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所節省的資源，發展董事認為具較高商業潛力的本集團其餘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其他營運開支		1
總營運開支		1
除稅前虧損		(1)
所得稅	6	—
本期間虧損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38,217	35,978
利息收入	4,942	4,976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14,649	9,817
管理費收入	2,342	1,374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162	190
	60,312	52,335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6,709	7,659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3,558	—
其他收入	358	1,480
	10,625	9,139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41	439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90	2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600	—
分類作短期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2,500	—
	14,431	459
	85,368	61,9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1.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2. 證券經紀 — 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
4. 於香港的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5. 資產管理 — 提供私人資金諮詢及管理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於香港境內的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貸款。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的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企業融資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於香港的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小計	於香港的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11,588	37,938	1,684	1,433	2,347	54,990	—	54,990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附註)	—	—	—	—	4,153	4,153	—	4,153
分部間營業額	—	35	—	—	123	158	—	158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1,588	37,973	1,684	1,433	6,623	59,301	—	59,301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89	10,353	(1,575)	(1,080)	309	8,096	—	8,09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企業融資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於香港的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小計	於香港的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9,876	28,877	4,057	2,825	1,375	47,010	—	47,010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附註)	—	—	—	—	4,888	4,888	—	4,888
分部間營業額	—	—	—	—	546	546	—	546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9,876	28,877	4,057	2,825	6,809	52,444	—	52,444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3,373)	4,741	(1,291)	(567)	1,120	630	(1)	629

附註： 此款項指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獲得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25.1(c)。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企業融資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於香港的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小計	於香港的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977	326,292	40,426	1,065	29,070	417,830	—	417,830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05	134,915	31,261	642	5,836	176,059	—	176,0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企業融資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於香港的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小計	於香港的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952	356,913	49,872	2,506	25,795	456,038	—	456,03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83	176,631	39,331	1,049	9,022	227,916	—	227,9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營業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59,301	52,444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159)	(54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1,170	437
綜合營業額	60,312	52,335

可呈報業績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從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	8,096	6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79)	(8,62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653)	(288)
融資成本	(1,245)	(96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20,721	5,429
	25,940	(3,8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從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虧損	—	(1)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25,940	(3,810)
所得稅	(3,880)	(13)
本期間溢利(虧損)	22,060	(3,8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7,830	456,038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22,162)	(2,597)
	395,668	453,4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1,980	242,901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21,056	22,61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83,675	263,906
綜合總資產	942,379	982,86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6,059	227,916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4,808)	(7,986)
	171,251	219,930
應付稅項	9,187	—
遞延稅項負債	2,327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57,217	81,281
綜合總負債	239,982	301,2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津貼	26,031	25,455
界定供款計劃	700	649
	26,731	26,104

(b)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122	1,232
上年度核數師酬金撥備不足	—	5
折舊	1,227	1,432

(c)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利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	571	960
已發行債券利息 — 須於兩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償還	674	—
	1,245	9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6.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過往期間就稅項而言持續虧損或其承轉的稅項虧損超過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稅項數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1,204	—	—	—	1,204	—
—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349	13	—	—	349	13
遞延稅項：						
—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2,327	—	—	—	2,327	—
	3,880	13	—	—	3,880	13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7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641,205,6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盈利(虧損)	12,280	(3,7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12,280	(3,706)

普通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9.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

	會籍 千港元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無形 資產總值 千港元	物業及 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20	913	406	1,439	4,529
添置	—	—	—	—	2,478
折舊開支	—	—	—	—	(1,227)
撤銷	—	—	—	—	(3)
匯兌差額	—	—	—	—	(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20	913	406	1,439	5,7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20	913	406	1,439	5,552
添置	—	—	—	—	852
折舊開支	—	—	—	—	(1,432)
匯兌差額	—	—	—	—	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20	913	406	1,439	4,981

10.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42,901	221,154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9)	16,618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58	5,129
	(921)	21,74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41,980	242,9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0.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漢石」)	18,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管理及 顧問服務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開曼群島	40%	40%	基金管理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100,000個每單位100美元 的單位	開曼群島	17.50%	17.38%	投資基金

(b)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2,619	21,604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653)	(201)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910)	1,21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1,056	22,619

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合資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所持股本詳情	成立國家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500,000元	中國	35%	35%	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管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 權益證券	1	1
— 私募股權基金	3,386	4,161
	3,387	4,162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23,260	—
	26,647	4,162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中國設立的兩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於其中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中賬面值為1,267,505港元的部分權益，有關權益於出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概無就此交易確認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上市債務證券乃存放於一名經紀，以供附註18所披露的孖展貸款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2. 應收貸款及票據

(a)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由該獨立借款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份及該獨立借款人的唯一股東及其家庭成員訂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14%計息，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向一間私人實體(本集團持有其18.6%股本權益並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1))提供一筆金額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及不設固定償還期之貸款。本集團預期，該等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鑒於該私人實體的穩健財務狀況，該款項被視為可收回款項。

(b)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有抵押定息票據4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本中期期間內全數償還。

13.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51,000	49,4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由一間獨立非上市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70,200,000港元的有抵押票據連同附註14所述的認股權證，該等票據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前贖回，或發行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相等於(1)有抵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2)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贖回日期，按年利率10%計息的有抵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任何未支付利息總額的贖回價贖回。該有抵押票據可自由轉讓。該等票據由發行者持有的上市證券及可換股債券抵押作為擔保。由於此項投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團與發行者持有的提前贖回權，與主債務工具並無密切關係)，因此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有抵押票據的公平價值為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00,000港元)，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估計得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該有抵押票據可由發行者贖回或通過由本集團轉讓至第三方贖回，因而，該有抵押票據分類為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4.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35,000	22,5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認購初始確認公平價值為23,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連同附註13所述的有抵押票據。本集團可(但並非必須)通過放棄有抵押票據本金額權利以部分有抵押票據本金額結算行使認股權證的款項以代替就行使認股權證而支付現金。該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該認股權證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的多種價格(以現金或通過扣減附註13所述有抵押票據的本金額)向發行人購買一間上市公司的固定數額證券。該等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如部分或全部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發行人將根據相當於附註13所披露有抵押票據本金額的15%(即70,200,000港元)乘以認股權證的未行使部分計算的贖回價贖回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0,000港元)，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估計得出。本集團認為該認股權證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行使，因此將該認股權證分類為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133,995	129,527
源自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證券經紀業務而存放於經紀及金融機構的 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54,673	69,959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的孖展融資貸款	95,443	115,313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的結算所交易應收款項	2,018	31,719
減：源自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00)	(500)
交易應收款項總計 (附註(a)及附註(b))	285,629	346,018
按金	665	1,0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91	9,07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68)	(1,09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28,917	355,028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特定專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特定專戶(不會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的結餘分別為2,359,351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9,526港元)及9,421,176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92,547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執行交易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的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經紀人及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其他存款的結算期乃按特別協定的條款進行。

企業融資客戶的交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三十日。證券經紀業務的孖展客戶須就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將其股份抵押予本集團。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源自證券經紀業務的現金及孖展客戶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根據董事意見未披露賬齡分析，賬齡分析就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而源自企業融資及包銷服務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728	60,073
已逾期：		
30至60日	30	30
超過60日 (附註)	55,078	—
	57,836	60,103

附註： 交易應收款項54,89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全數結付。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收客戶交易款項」之54,8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744,000港元)交易應收款項乃源自企業融資及包銷服務為就其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上市而自其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免息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1	32
銀行結餘	104,225	106,484
	104,246	106,516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81,493	90,143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9,232	16,341
— 定期存款(三個月後到期)	3,500	—
	104,225	106,4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中的15,057,49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52,115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提供證券經紀融資合共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的抵押。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的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獨立信託戶口(不會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的結餘為421,301,713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647,403港元)。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01厘至2.55厘(二零一三年：0.01厘至2.5厘)的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1	32
銀行結餘	104,225	106,484
	104,246	106,516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57)	(15,052)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9,189	91,464
減：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3,500)	—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689	91,4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證券交易客戶的交易款項	84,393	161,129
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30,939	38,787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的交易款項	520	757
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115,852	200,6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96	23,74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30,748	224,41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三十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的償還期為該等交易的買賣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8. 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a)	45,000	35,000
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	附註(b)	18,720	—
		63,720	35,000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5,000	35,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銀行融資總額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00,000港元)提取的銀行貸款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乃以總額為15,057,49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52,115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中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此外，在本公司銀行融資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中的另一筆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已被提取。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人」)為該項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

銀行融資須待履行有關擔保人及本公司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有關安排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倘擔保人及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如訂約利率。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源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以本集團的債務證券作抵押，且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72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9. 股本

	法定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1,206	64,121

20.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指五年期固定票息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其風險額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34,000	34,000

該等債券乃無抵押、無擔保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且不附帶提早贖回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於目前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結餘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抵銷以下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 認金融負債 總額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抵 銷的相關金額 持作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附註3)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按交易方類型劃分的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各方的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 (附註1)	134,941	(39,498)	95,443	(94,812)	631
— 結算所 (附註2)	80,444	(78,426)	2,018	—	2,018
總計	215,385	(117,924)	97,461	(94,812)	2,6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方類型劃分的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各方的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 (附註1)	213,823	(98,510)	115,313	(114,232)	1,081
— 結算所 (附註2)	194,098	(162,379)	31,719	—	31,719
總計	407,921	(260,889)	147,032	(114,232)	32,8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 認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抵 銷的相關金額 持作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附註3)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按交易方類型劃分的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各方的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 (附註1)	47,739	(39,498)	8,241	—	8,241
— 結算所 (附註2)	78,426	(78,426)	—	—	—
總計	126,165	(117,924)	8,241	—	8,2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方類型劃分的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各方的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 (附註1)	135,785	(98,510)	37,275	—	37,275
— 結算所 (附註2)	162,379	(162,379)	—	—	—
總計	298,164	(260,889)	37,275	—	37,275

附註：

-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於同一日期，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的貨幣承擔乃按淨額基準同時結算。
-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之間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於相同結算日，香港中央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貨幣承擔乃按淨額基準結算。
- 金融工具指孖展客戶的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抵押予本集團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下表載列上文所載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項目的對賬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應收款項		
上文所述的交易應收款項淨額	97,461	147,032
抵銷披露範圍之外的金額	188,168	198,986
附註15所述的交易應收款項總額	285,629	346,018
交易應付款項		
上文所述的交易應付款項淨額	8,241	37,275
抵銷披露範圍之外的金額	107,611	163,398
附註17所述的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115,852	200,673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及其淨額呈列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均已於上文所示表格中進行披露，其計量方式如下：

- 應收自或應付予結算所及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 — 攤銷成本

倘出現違約，由孖展客戶抵押予本集團的上市證券可作為向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2. 或然負債

22.1 未決訴訟個案

下列訴訟個案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解決。就各個案的情況而言，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重大申索落實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發出的傳票。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抗辯後，原訴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作為原訴人)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交易要求該公司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展開抗辯，而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進一步發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HHIL」，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鄧予立先生(「鄧先生」)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文22.1(a)及(b)的未決訴訟個案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

22.2 已發出財務擔保

-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家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的附屬公司已自若干認可機構獲得總額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此外，本公司為此已授出本金總額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0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b) 根據報告期末的估計，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撥備。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3. 租賃及資本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226	14,3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751	20,382
	27,977	34,71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之通常協定固定租期為一至三年。

(b) 資本承擔

未履行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6	4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平價值級別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資料。

第一級 公平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 公平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第三級 公平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層級	主要輸入
(a)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51,000	49,400	第三級	附註(a)
(b) 作短期出售的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35,000	22,500	第三級	附註(b)
(c)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證券	23,260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續)

附註：

(a) 負債部分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法 (可觀察市場價或利率不完全支持其假設) 計算。

主要輸入指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到期剩餘時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指就發行人的具體風險進行調整的貼現率。估值模式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公平價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的關係為貼現率越高，公平價值則越低。

倘估值模式的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3,686,000港元／2,81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增加2,291,000港元／2,455,000港元)。

衍生部分

有抵押票據的嵌入式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價值以赫爾懷特三項式模型計算得出，其包括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可完全支持的假設。

主要輸入數據為期權行使價、期權相關資產的現行股價、預期波動性、均值回歸率及貼現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估值模式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貼現率越高，認沽期權的公平價值則越高，認購期權的公平價值則越低。

倘估值模式的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認購期權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138,000港元／69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增加477,000港元／761,000港元)，而認沽期權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1,087,000港元／1,4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1,120,000港元／1,399,000港元)。

(b) 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採用三項式樹狀可換股債券模式釐定，當中採納並未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完全支持的假設。

主要輸入數據為發行人特定風險的預期波動及經調整貼現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估值模式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為，貼現率越高，則公平價值越低。

倘估值模式的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認股權證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582,000港元／659,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增加933,000港元／1,081,000港元)。

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續)

附註：(續)

(b) (續)

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未經審核 債務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購買	47,200	23,000	70,2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7,200	23,000	70,2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400	22,500	71,900
損益內未變現收益	1,600	12,500	14,1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1,000	35,000	86,000

公平價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價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5.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的經紀佣金 (附註(a))	9	11
顧問服務收入 (附註(b))	—	1,260
服務費收入 (附註(c))	4,469	5,195
配售佣金及包銷收入 (附註(d))	4,271	—
非控制權益出資 (附註(e))	—	42,900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董事收取佣金。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提供顧問服務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顧問服務收入。
- (c)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向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收取服務費收入。
- (d)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向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間接控股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證券服務而賺取配售佣金及包銷收入。
- (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合夥協議，以成立一項投資基金。該同系附屬公司已向有關基金注入5,500,000美元(相當於42,900,000港元)作為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25.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f) 本集團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間接控制，而中國信達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為中國信達的主要股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放銀行存款、獲得銀行授信、租用物業及提供和授受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無需獨立披露。

25.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期間內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7,374	6,549
界定供款計劃	62	53
	7,436	6,6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頁至第47頁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得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